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姐妹校國際交換交流學生心得報告  
International Inbound Exchange Student Report

姓名 Name	耿柏洋	國籍 Nationality	中國
學號 School No	W10746602		
交換系所 Host Department	財經法律研究所		
原學校 Home University	東北師範大學		
原系所 Home Department	政法學院		
交換交流期間 Exchange Period	自 From <u>2018</u> 年 year / <u>9</u> 月 month 至 To <u>2019</u> 年 year / <u>1</u> 月 month		

Report About 1500 words

研三的第一個學期，對我來說是一個特別的階段。我放棄了大陸的法律從業資格考試與 2018 年度秋季學期的就業招聘會來到了處於寶島花蓮的東華大學進行一個學期的交換。在台灣度過一個學期讓我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是一種潛移默化的影響，給我帶來了多方位的改變。毫無疑問，這一切都要歸功於東華大學。東華大學交換的 133 天讓我對東華大學產生了深深的感情，刻上了東華大學的烙印。

2018 年 9 月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踏入寶島台灣的土地。沈陽到台北飛機共飛行 3 小時 20 分鐘，到花蓮時已經是晚上 9 點鐘左右。到達學校見到志工在忙前忙後的幫忙辦理入住等一些入學事宜，深深的對東華學子的熱情好客所感動。由於第一天到達學校的時間已經很晚，人生中第一次在床板上度過一宿。

經過志工的幫忙，購置齊生活用品后，慢慢摸清了學校的公交車路線，熟悉了東華大學校園的每一個角落。作為台灣第二大校園面積的高校，東華大學給了一個來自內地學生一個完美的校園環境。美麗的景色造就了東華學子美麗的心靈，在東華大學隨意拍攝一個照片都是可以留作紀念的景色。

隨著新學期的逐漸開始，我們開始逐漸的融入課堂。因為在內地的時候就對行政法、經濟法、知識產權法特別感興趣，所以在東華大學選擇了行政法與公平交易法作為修業。在內地，尤其是法學教師，很少有國外留學經驗。行政法授課教師賴宇松老師與公平交易法授課教師石世豪老師因分別是留日與留德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授課模式。

行政法賴宇松老師最經常使用的就是比較法學的授課模式。賴老師經常使用日本法與台灣法做對比，通過日本的法律體系讓同學們能夠更好的了解台灣行政法律體系的構成。在授課過程中，我也同時使用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與老師傳授的日本、台灣的法律體系做比較，為以後的科研方向打下了牢固的基礎。

來到台灣，選擇公平交易法石世豪老師的課程應該是我到台灣作出的最明智的決定。最初

選課的時候只是感覺大陸的反壟斷法及知識產權法有很大可以改善的地方。通過學習台灣的法律體系與大陸的法律體系作為印證來充實自己的知識。當聽到石世豪老師講課的時候，我就知道我放棄了大陸的法律從業資格考試與秋季學期的就業來到台灣交換不虛此行。在石世豪老師的課堂上最大的感慨就是作為一個正常人怎麼能像電子計算機一樣這麼博學，知識竟然這麼豐富。任何案例或者行業，石世豪老師都可以尋本溯源，從案件或行業的來源開始追古溯今，闡述整個發展脈絡，深入淺出的解答相關問題，將深奧的知識用最淺顯易懂的方式表達出來。讓學生發自內心的喜歡石老師上的課。石世豪老師在公平交易法的課堂上整體梳理了德國、台灣、內地在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公平交易法的相同點與不同點作出歸納與總結。

因為對石世豪老師的“個人崇拜”以及研三處於寫畢業論文的關鍵時期，我旁聽了老師授課的法學方法論這一門課。起先我覺得這門課程應該與跟內地學校的法學理論課程差不多。聽到老師上課講授的內容才發現，這門課程對於一個內地來交換的學生來說完全是一門全新的課程。老師從法學的歷史演變及各種解釋學說來傳授學生如何去更好的進行法律研究。通過對各種法律研究方法及法學學者論文寫作方法的剖析，使學生知道如何進行法學論文的寫作。

來台灣的交換時間只有一個學期。雖然花蓮交通不便，沒有去很多地方更多的了解台灣，但是對於我跟其他交換生一樣，經歷了很多在內地沒有經歷過的事情。在東華大學交換的過程中，研究所老師們的博學、國際處老師的熱情，讓我們更好的認識台灣，明確了自己的目標，知道了作為一名學生未來努力的方向。

真的非常感謝東北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的老師們，給了我這樣讓我更好的學習成長的機會，我會在未來的學習和生活的日子裡更加努力，做一位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希望以後有機會與東華在一次重逢。